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基本情况：截止本万洪波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,4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22%。
-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,109,3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5%。
-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：2017 年 1 月 11 日已完成此前公布的减持计划，减持价格为 27.31 元/股，减持股数 2,109,300 股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万洪波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。

万洪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5,625,000 股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）。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2016 年 6 月 6 日，该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,000,000

股，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 1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25%。万洪波先生 2016 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,812,500 股（内容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9）。减持后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,4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2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原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万洪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万洪波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,109,300 股。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鞍股份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）。

万洪波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10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%，万洪波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人民币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万洪波	2017 年 1 月 11 日	大宗交易	27.31	2,109,300	1.05%

（二） 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（四） 万洪波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，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后万洪波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前持股数 (股)	减持前持股比例	减持后持股数 (股)	减持后持股比例
万洪波	8,437,500	4.22%	6,328,200	3.16%

（五） 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影响

万洪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3日